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芯妍

蔡興諺

被告 陳雨瑋即陳滢蓁即邱滢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788元自民國
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47,888元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